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3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旺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旺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李旺賢自民國113年7月21日晚間9時許起，在其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2)日清晨6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7月22日上午7時2分許，行經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2段與福德街口時，與黃盈皓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及包泓峻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李旺賢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旺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27-31、115-116頁)。

(二)證人黃盈皓、包泓峻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33-36、37-39頁)。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1 (一)(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監視器影像
02 截圖照片、現場與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彰化縣警
0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偵卷第41-79、
04 95、99-101頁)。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前
09 科，最近一次業經本院以96年度員交簡字第46號判決判處拘
10 役55日確定，嗣經減刑為拘役27日確定，於96年7月16日拘
11 役執行完畢出監，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2 稽，素行非佳，而經刑罰之處罰後，仍未能戒惕，再次酒後
13 騎乘機車，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且
1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所為顯非可取；然其
15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本次犯
16 行(113年7月22日)與前案(96年間)之間隔時間、犯罪動
17 機、目的；暨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8 廣告招牌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23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書記官 陳亭竹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